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3期（总第80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总第 802 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163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  
（穗府〔2019〕8 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3 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  
通知（穗府办规〔2019〕4 号） .....（26）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3 号） .....（3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规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9〕4 号） .....（43）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  
和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1 号） .....（4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4 号） .....（61）

人事任免 .....（63）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3 号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9 年 4 月 4 日

##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2009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2019 年 4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163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监督法律援助实施活动。

**第五条** 市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支持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为维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其中，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包括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以及宣传、培训、翻译、鉴定、案件质量评估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应当按照本市补贴标准据实支付。

**第七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市法律援助宣传日。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律援助宣传日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对法律援助服务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通报机制，向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时通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接收、办理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情况。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指南，载明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清单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赠的形式资助法律援助事业。

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可以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捐赠。法律援助基金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公民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在本市申请法律援助：

(一) 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或者本市户籍人员所申请的

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外审理或者处理；

(二)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人员。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12 个月的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企业职工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可以认定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但法律、法规、其他规章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优于上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核查的，可以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规定，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等材料：

(一)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经济困难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军人军属等；

(二) 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劳动者一方；

(三) 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而主张权利的老年人；

(四) 撤销监护权案件的申请人；

(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

(六) 重度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残疾老年人、孤残儿童；

(七) 驻穗或者入伍前为本市户籍的士官及其军属；

(八) 营以下现役军官；

(九) 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或者退役军人；

(十) 因公致残的辅警；

(十一) 因公牺牲的或者病故的辅警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扶养关系的近亲属。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诉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再审阶段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或者邮寄方式申请，也可以通过司法所以及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

老龄工作委员会等单位转交申请。

转交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达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公民无法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派员上门接收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其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管辖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管辖案件以及其他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依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但对通过现场提交且属于本市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协助申请人通过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申请。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通过现场提交以及邮寄、转交方式提出的申请，应当依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转交的申请，还应当将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转交申请的单位。

对通过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提出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查，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到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二）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提供需要补齐的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人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核对后，当场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并送达决定文书；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撤销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预审查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该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第十六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并对名册内的法律援助人员实行专业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保障法律援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应当载明法律援助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执业时间、业务专长、语言专长、案件质量评估结果等信息。

律师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加入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自愿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管理和指派，承接法律援助事项。

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其移出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1年内不得再加入：

（一）1年内，未接受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且报名参加法律援助人员征选活动不满6次的；

（二）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受援人可以在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中自主选择法律援助人员。受援人需要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十八条** 受援人未选择法律援助人员，或者其选择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律援助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征选公告，并向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中具有相应业务专长的律师发送征选通知。

律师可以按照征选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名。

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法律援助人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一）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未达到3人的；

（二）已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法律援助事项紧急或者疑难复杂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法律援助人员指派情况。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援助案件编号、法律援助人员姓名、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等。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一）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

（二）向法律援助工作站指派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二十条** 对下列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外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并由本市法律援助机构支付补贴：

- （一）本市户籍受援人的法律援助事项在外地审理或者处理的；
- （二）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需要在外地调查取证的。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法律援助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告知受援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自收到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的相关规定，直接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

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更换法律援助人员，且法律援助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补贴。

**第二十三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并在全市上一年度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中，将被受援人投诉的案件，以及其他案件随机抽取 10% 纳入评估范围。法律援助人员因其上一年度办结的所有法律援助案件均未纳入评估而申报参加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随机抽取其一纳入评估范围。

具体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抄送市律师协会，并向社会公布。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律师以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公开表扬。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一定时限内不再指派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政府采购法律援助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受表扬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 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偿付法律服务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有



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确定的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门机构。

本办法所称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是指申请人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基于同一或者类似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而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或者非诉讼案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8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 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7 号），市政府将 36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区实施，期限暂定 1 年，现已期满。根据评估论证和有关事项调整情况，市政府决定将其中 33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上述事项的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实施工作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广州市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33 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州市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33项）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市政府分类分步委托下放。
2	行政许可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市政府分类分步委托下放。
3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	委托南沙区实施	
4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农村经济发展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用地审核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市政府分类分步委托下放。
5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委托黄埔区（不包括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增城区和南沙区实施；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	
6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产业区块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及优化审批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指在维持市政主干道基本格局、不减少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符合产业区块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强制性指标和用地比例要求情况下，对具体地块进行细化设计和优化位置布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审批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具体情形包括： 1. 因工程实施需要，在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修正道路（不含跨区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及沿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 2. 非重要地区用地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且与周边景观协调但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 3. 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 4. 位于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调整容积率超出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但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控制指标要求，符合控高要求，建设单位取得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市土地储备机构出具的不属于市政府近期储备用地计划的有关证明文件的。
8	其他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审批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实施。
9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部分委托南沙区实施，南沙区科技部门参与相关工作	
10	其他	市科技局	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部分委托南沙区实施，南沙区科技部门参与相关工作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核准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12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13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14	行政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15	行政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备案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16	其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签订、变更、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计收(含划拨土地使用权补交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计收)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政府分类分步委托下放。
17	其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除法规授权外,由政府分类分步委托下放。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8	其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权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19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部分委托各行政区实施，部分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委托以下 3 类资质：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等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查的三级总承包资质）。 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以及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等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查的三级专业承包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资质。 3. 施工劳务资质。市级保留上述括号内范围的资质审批。
20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委托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实施	
21	行政许可	市林业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绿地审批指七千平方米以下绿地审批和七千平方米以上绿地初步核准，市管绿地除外。
22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委托越秀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部分委托各行政区实施，部分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跨区和因举办交易会、灯光节等市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除外。
24	行政备案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压力管道使用、停用备案	委托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指市政燃气管道。
25	其他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已停用压力管道的启用	委托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指市政燃气管道。
2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管辖权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27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指子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委托各行政区实施	
28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指子项“第三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准”）	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29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委托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	委托黄埔区实施	
31	行政处罚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从事其他非专利业务活动的	委托黄埔区实施	
32	行政处罚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从事其他违反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委托黄埔区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市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行政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进行监督	委托黄埔区实施	

注：同时下放行政区与功能区的事项，发生地在功能区范围的，由功能区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而且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第八条** 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由出资比例较大一方的财政部门组织财政投资评审。市、区出资比例相同时，根据项目立项属地由相应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 （一）项目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 （四）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 （五）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组织对项目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四) 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二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受市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 受市财政部门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书；

(四) 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 管理评审档案；

(六) 完成市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市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

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市财政部门同意；

- (三) 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四) 管理评审档案；
- (五) 接受市财政部门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所属单位单项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审查结果的应用按照第十条执行；

(二) 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 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下同）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四) 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或其他形式反映的建设单位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二)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三) 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四) 确认评审结果；

(五) 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六) 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七)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 在市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中立项的项目不需送项目概算评审，可直接报送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内容可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 **第十七条** 评审预受理咨询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第 1、2 项可登陆广州财政网查询下载）：

1. 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咨询表；
2. 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3. 送审资料。

(二) 财政投资评审受理机构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的原因，退回补充完善。

### **第十八条** 评审申请受理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将预受理通知及预受理咨询表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项目主管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评审预受理咨询表及送审资料清单。

(二) 市财政部门自收到评审申请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评审及委托评审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 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预算为 15 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 25 个工作日；

2. 送审造价 3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预算为 20 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 30 个工作日；

3. 送审造价 2 亿元以上的：预算为 25 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 35 个工作日。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初步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评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核对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核对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确定是否复核,确需复核的送受市财政部门委托的复核机构(以下简称复核机构)复核。

(四)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第二十条** 项目复核和确认程序:

(一) 复核机构应自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核对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其中,一般性复核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性复核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整改,并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形成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复核项目的复核结果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评审确认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自收到评审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批复后 6 个月内提出,由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市财政部门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工程款。

应进行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未通过预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审定的项

目预算总价（含追加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对应内容的总价。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定期向市政府及各预算单位通报财政投资评审情况，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的预算平均送审偏差率、结算平均评审审减率、退审情况等排名公示，对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 30% 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20% 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送审偏差率 =  $(\text{审增金额} + \text{审减金额})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 100\%$ ；评审审减率 =  $(\text{送审金额}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 100\%$ 。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 2 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对评审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市财政部门；对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市财政部门不定期对评审机构从业人员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评审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组织对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市财政部门负责选定抽查项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复核机构接受市财政部门委托负责项目的复核。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成立专门复核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完成复核后出具复核完成函，对存在评审质量问题的项目说明主要整改事项和金额；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的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依据复核结果判定评审机构评审质量，对发现的评审



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3%，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为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市财政部门扣减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并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问题，1 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二）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5%，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部门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3 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并在市财政局网站对相应的评审机构进行公示。

（三）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8%，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部门扣除相应项目评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

复核偏差率计算公式：复核偏差率 =  $\frac{|\text{评审机构的评审金额} - \text{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text{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 \times 100\%$ 。

审计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将评审报告质量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对不合格的评审报告退回评审机构修改或重审。

（一）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提供案例典型突出、对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情况有客观评价和针对性整改建议的，为优良；

（二）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信息反映完整、真实，可正常批复的，为合格。

（三）评审报告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信息反映不完整、不真实，或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提供虚假信息的，或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因存在错误申请修改的，为不合格。

市财政部门在对评审报告审核过程中，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审核，抽查审核结果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结果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定期对评审进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评审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完成情况，对考核排名最后的两家评审机构，停止评审委托任务 3 个月。非评审机构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不纳入考核。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定期对评审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审机构，市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评审费用、加大抽查复核比例、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评审机构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材料。整改效果不好的，市财政部门有权要求评审机构撤换财政评审工作技术负责人。

- (一) 平均复核偏差率较高（排名在前 30%）；
- (二) 评审报告不合格率超过 20%；
- (三) 复核或审核中多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问题；
- (四) 连续两个考核期出现评审进度较慢，没有改进的。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评审机构，移交市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或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人员，未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评审结果；
- (三)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四) 预算、结算评审结果复核偏差率大于 5%；
- (五) 评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即评审机构未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于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市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

算的；

- (二) 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四十条** 市财政部门定期向各项目主管单位征询评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作为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一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9 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30日

##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

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的规划和使用管理，包括普通工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M0），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等城市更新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城市更新政策执行。

普通工业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一类工业用地（M1）、二类工业用地（M2）和三类工业用地（M3）。

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

**第三条** 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遵循“统筹布局、引导集聚、健全标准、严格准入、加强监管”的基本原则，促进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新增普通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产业区块内。

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用地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

工业产业区块是指用于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专门划定的工业园区、连片工业用地、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等。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级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的规划、供应、利用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住房城乡

建设等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产业用地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细则等。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各自区域内工业用地提高利用效率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协同实施本办法；区有关部门、各产业区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履约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原则上在市级核心区、区级核心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500 米范围以外选址。市级核心区包括广州市主城核心区、第二中央商务区、白鹅潭商务区、东部沿江发展带（东二环高速西侧）、白云新城地区、广州南站核心区等地区。区级核心区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新型产业用地（M0）优先在存量工业用地、村级工业园、珠三角（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核心创新平台或节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选址。

新型产业用地（M0）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的，用地面积控制在所属工业产业区块面积的 10% 以内。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的选址，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提出选址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及本办法，出具工业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特殊区域对规划指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不低于 3.0，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低于上述下限指标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上述下限

指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并出具规划条件。

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提高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生产环节有特殊要求外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 3 层及以上多层厂房。

**第九条** 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4%；位于价值创新园内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

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独立占地建设的，其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10%。

鼓励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局，严禁建造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项目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应当与工业厂房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十条** 因城市建设、公共利益需要，需收回已出让或已划拨工业用地内部分用地的，余下用地可通过适当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的方式解决工业项目的建设需求。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原因，经批准可以在原用地范围内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禁止类用地项目。
- （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计划且为非工业用途的储备用地。
- （三）纳入“退二”企业名单的工业用地。
- （四）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

**第十二条** 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指标，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工业产业区块内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符合《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要求的，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的，征询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委托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二）工业产业区块内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超出《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

指标表》要求，或工业产业区块外的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由区政府组织收集、统计、评估因容积率调整产生的相关公共设施需求，开展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估论证。经评估确有调整需求的，由区政府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论证报告和方案进行初审，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黄埔区（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区（含南沙新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内的用地依照地方性法规授予或市政府委托的审批权限办理。

（三）申请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其他指标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委托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产业区块管理机构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指标的调整情况相应增加或扩建公共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

仓储用地规划指标的优化调整，可参照本条办理。

**第十三条**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为其他用地性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7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二）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内的由土地储备机构收储。

（三）用地单位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用地单位申请仍按照普通工业用地建设的，经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环境影响、产业发展、交通影响等方面的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普通工业用地性质的，可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历史审批文件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建筑形态应与产业类型、生产业态和周边城市景观相匹配，工业生产厂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研发设计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及各功能区面积配置比例。

**第十五条** 新型产业用房（不含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地面荷载不低于800公斤/平方米，二、三层楼层荷载不低于650公斤/平方米，四层以上楼层荷载不低于500公斤/平方米；每栋建筑单独设置客梯，至少配备1台载重2吨以上的货梯。



普通工业用房（不含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地面荷载不低于 1200 公斤/平方米，二、三层楼层荷载不低于 800 公斤/平方米，四层以上楼层荷载不低于 650 公斤/平方米；每栋建筑至少配备 2 台载重 3 吨以上的货梯。

### 第三章 供地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新供应工业用地产业准入和用地标准。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组织供应工业用地时，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组织拟定包含产业门类、投产及达产时间、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产出效率、总产值（含达产年产值）、税收以及违约处置办法等内容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并将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土地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时需提供已签署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该协议纳入土地供应文件。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包括：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1. 经批准以自主改造或合作改造方式实施改造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 实行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供应期满后，经评估达到要求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3. 其他按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

（三）按规定须公开出让的工业用地应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

（四）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五）符合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可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对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引导进入标准厂房。

**第十八条** 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按 50 年设定。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以根据产业发展周期，按有关规定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及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制定包括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含分割转让拟引进的项

目) 准入和退出的机制、流程、标准等内容的实施细则。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前款实施细则的要求, 组织区有关部门和产业区块管理机构等对新型产业用地 (M0) 申请引入的投资项目进行准入审查, 审查结论作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的供地依据。

**第二十条** 已按普通工业用地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 可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 (一)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不涉及企业原因闲置土地或存在违反供应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三) 已取得新型产业用地 (M0) 的规划条件。
- (四) 已取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 (M0) 产业准入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已按普通工业用地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的, 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用地单位向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 (二) 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根据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组织核查申请用地具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后, 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产业准入审查意见、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 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计收土地出让金。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的, 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增普通工业用地的出让底价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 属于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节约 (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 的制造业项目, 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 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出让年限不足 50 年的新增工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地的工业用地年租金价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 号) 的规定执行。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的出让底价按照出让时点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的 20%，乘以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并按照实际出让年限修正后确定，且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计价公式为：

$$P=C \times 20\% \times S \times (N/50)$$

其中：P 为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底价，C 为出让时点同地段的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S 为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50 年为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N 为实际出让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政策、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存量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须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用地单位申请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时点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楼面地价的 20%，乘以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并按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进行年限修正。

**第二十四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在组织出让时，或存量国有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时，应在土地供应合同或变更协议中约定用地单位须向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不低于 10% 的产业用房，具体比例由各区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定。

无偿移交的产业用房不计入项目可售面积，不占用项目可分割登记、转让比例，由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统筹管理，用于引进产业项目、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或作其他公益性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经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投资和产业要求的，在 5 年过渡期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的用途申请调整规划条件，办理协议出让手续，按照新用途和申请补缴出让金时点的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新的用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

不一致的，在申请规划条件前应先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工业用地的供应合同须约定以下内容：

（一）工业用地在土地出让期内申请调整为商业、办公、商品住宅、旅游等非工业用途经营性用地的，须由土地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二）对于拟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或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参与公开出让申请文件中明确项目公司或新公司的出资构成、股权结构等内容，且项目公司或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质等必须符合土地出让公告中的出让条件。

（三）工业用地供应后的投产年限、达产年限、达产后年产值、供后监管评价时点、评价要求和评价未达标的整改及处理措施。

（四）工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和抵押。

（五）工业用地内建筑物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用地单位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属地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

（六）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需无偿移交给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的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 第四章 产权登记和分割转让

**第二十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单元进行登记，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首次登记和分割登记不改变已登记的宗地面积。土地用途登记为工业，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工业用地分类。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按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二十八条**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

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

普通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

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自完成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起止时间须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附注注记。原土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登记、转让的，按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普通工业用地，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依法可以转让、抵押，前三款规定情形外的项目原则上应当整体转让、抵押。

**第二十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内的建筑可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分割登记、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50%。申请分割登记、转让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申请分割的项目须以土地供应合同所对应的用地作为申请单元，涉及指标的考核、评价均以土地供应合同作为依据。

（二）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的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属于新型产业用地（M0）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不得分割登记和转让、抵押。

（三）分割后的受让主体须为从事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符合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制定的关于税收、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的标准。

（四）新型产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后，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5 年后转让的，新的受让主体须符合本条第（三）项的要求。

## 第五章 供后监管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承担工业用地监管职责，对产业准入、转售、转租、产出指标、改变用途等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工业用地真正用于产业项目。

**第三十一条**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闲置和违约工业用地：

（一）工业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的，可向出让人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超过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不满 1 年且在届满 1 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企业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超过 1 年但未满 2 年，并在届满 2 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并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可退还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对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中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整改；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对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对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予以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在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工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工业用途。整改不到位的，应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用地单位依法予以处置，情节严重的，出让人可按照土地供应合同约定解除供应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开展产业监管工作，建立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定期分析土地供后产出效益。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根据项目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在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阶段，对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和投资情况（含项目）、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等产出情况，以及土地供应合同和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引用的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

替代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1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5〕11 号文件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2. 市级核心区范围图（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 附件 1

## 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上限	容积率 下限	建筑密度 上限	建筑密度 下限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工业 产业 区 块 内	新型产业用地 (M0)	5.0	3.0	60%	35%	应与周边区域城市规划和景观要求相协调。	单个地 块不大 于 20%
	一类工业用地 (M1)	4.0	2.0	—	30%	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 有特殊生产工艺需求的, 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二类工业用地 (M2)	3.5	1.2	80%	30%		
	三类工业用地 (M3)	3.0	1.2	60%	30%		
工业 产业 区 块 外	新型产业用地 (M0)	5.0	3.0	60%	35%		
	一类工业用地 (M1)	4.0	2.0	50%	35%	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 有特殊生产工艺需求的, 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二类工业用地 (M2)	3.0	1.2	50%	35%		
	三类工业用地 (M3)	2.0	1.2	50%	35%		

## 备注:

1. 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应不低于 0.8。
2. 工业项目有特殊需求需突破上表指标规定的, 应根据项目需求单独组织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3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3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9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074	穗财规字〔2019〕2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3-29	2024-03-28
2	GZ0320190071	穗财规字〔2019〕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03-27	2022-03-26
3	GZ0320190072	穗民规字〔2019〕8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3-27	2024-03-26
4	GZ0320190073	穗医保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2019-03-27	2020-03-31
5	GZ0320190069	穗民规字〔2019〕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2019-03-20	2024-03-19
6	GZ0320190070	穗民宗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9-03-20	2024-03-19
7	GZ0320190066	穗公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和居住证明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9-03-19	2024-03-18
8	GZ0320190068	穗建规字〔2019〕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3-18	2024-03-17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GZ0320190062	穗民规字〔2019〕6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03-15	2020-04-18
10	GZ0320190067	穗人社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3-14	2024-03-31
11	GZ0320190064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2019-03-14	2024-03-13
12	GZ0320190061	穗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9-03-14	2024-03-13
13	GZ0320190063	穗科规字〔2019〕2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03-14	2020-12-31
14	GZ0320190060	穗科规字〔2019〕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2019-03-12	2022-03-11
15	GZ0320190058	穗工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2019-03-08	2024-03-07
16	GZ0320190059	穗城管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通告的通知	2019-03-08	2021-12-31
17	GZ0320190057	穗公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悬索桥安全检测维修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2019-03-07	2019-04-0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8	GZ0320190056	穗应急规〔2019〕2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危险化学品处置规定的通知	2019-03-07	2024-03-06
19	GZ0320190054	穗财规字〔201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019-03-06	2024-03-05

GZ032019002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4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规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地区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地区各医疗机构的价格公示行为，确保良好的价格秩序，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

## 广州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的价格行为，保障患者对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选择权，维护医疗行业正常的价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卫生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本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药品价格，以及列入除外内容、说明单独收费的医用器械和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医用材料”）的价格，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实行明码标价。

**第三条** 市、区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价格公示的指导，并按照价格监督检查权限的相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说明（项目内涵及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价格、价格管理形式（即市场调节价或政府指导价）、批准文号等。

除前款规定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新增、特需以及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之前，需告知患者（或其家属），由患者（或其家属）自愿选择；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还应当公示试行时间。

**第六条** 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价格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商品名、剂型、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生产企业，以及主要的中药饮片产地等，并应明示药品的基本医疗保险类型（甲类、乙类或自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应当一并公示定价文号及其最高零售价格。

**第七条** 列入除外内容、说明单独收费的医用材料价格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品名、生产企业、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使用上述医用材料前，医疗机构应征得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告知患者（或其家属）预计使用的医用材料及估算费用，未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收费。

**第八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承诺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本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医用材料，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

**第九条** 按病种收费的，应公示病种编码、病种名称、主操作名称、除外内容、收费标准及执行文号等。

**第十条** 医疗机构在门诊大厅、住院部大厅等显著位置，可采取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电子查询机、公示牌（栏）、价目表（本）等方式，或在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媒体终端实行价格公示。对部分收费项目和收费单位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诊查费（含专家门诊、急诊）应当在挂号处用公示牌（栏）、价目表等方式公示；

（二）提供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将项目名称、项目属性（新增或特需）及收费标准在执行科室或病区用电子查询机、公示牌（栏）或价目表等方式公示；

（三）救护车应在车内显著位置用公示牌（栏）、价目表等方式公示院前急救费、救护车费及出诊费；

（四）疫苗接种单位应在收费处或接种诊室用公示牌（栏）、价目表等方式公示预防接种服务费和第二类疫苗价格。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示的方式，确保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材料的公示内容完整、准确，切实保障患者（或其家属）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医疗机构采用不同方式实行价格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费用明细清单：

（一）门（急）诊患者要求提供费用清单的，医疗机构必须提供。门诊费用清单须注明姓名、日期、费用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收费标准、数量、金额等。

（二）医疗机构应当向住院患者（或其家属）提供每日费用清单或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服务，每日费用清单应注明姓名、日期、费用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收费标准、数量、金额等。

（三）出院结账时，医疗机构应向患者（或其家属）提供住院费用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病区、入院及出院日期、收费项目、剂型、规格、单价、数量、金额及总金额等。

**第十三条** 依托医疗机构开展陪护等医疗后续或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医疗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上述经营者的价格公示行为。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价格公示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示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所有价格公示一律以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 12358，方便群众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材料的执行价格发生变动时，医疗机构应同步调整公示内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项目和价格进行收费。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诱导、诱骗患者（或其家属）接受医疗服务或购买药品、医用材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并收费。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则，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



GZ0320190042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19〕1号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 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市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3日

# 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 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教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管理办法》（粤教继函〔2018〕1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18〕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是在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主导下，围绕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以同一学科、同一学段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为工作室成员，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依托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以下简称“继教网”）建设成网络工作室，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的学科研究、教改探索、教学反思、学校管理实践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以促进我市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辐射作用，领航中青年优秀人才成长，为加快推进广州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 **第二条** 各类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优良。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中小学高级职称（对于特别突出的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可放宽至中小学一级），在广州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三）个人获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应为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

(四) 近五年按要求每年完成继续教育 72 学时的培训任务并通过年度验证。

### 第三条 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评定对象：我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校长，教科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工作者。

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正高级职称（中职学校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获得特级教师称号，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以及特别优秀、实绩突出的省（市）名校（园）长和名教师。

(二) 具有先进的办学或教育理念，深厚的教育情怀和高尚的道德情操，理论和实践功底坚实厚重。

(三) 掌握本学科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对学科教学或教育教学改革产生显著影响。掌握教育教学及管理规律，形成系统的、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同行认可度。

(四)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

1. 主持过 1 项省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其他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育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2. 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学科科研或学校管理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 篇。

3. 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并能反映本人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教育管理）研究成果；或主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五) 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五年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3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骨干成员，并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术活动。

3. 近五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 2 人以上参加市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

(六) 有较高的信息素养，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

动，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

优先遴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参加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专家培养对象，“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等级的。

#### **第四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评定对象：我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正职校（园）长。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现任正职校（园）长，担任正职校（园）长满一个任期（或5年）以上，有明确、科学的办学思想和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教育科学素养和扎实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基础。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带领学校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教学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获得区以上教育部门和同行专家的肯定性评价。任校（园）长以来，学校管理方面曾获区以上先进单位称号。

（三）勇于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有较强教育科研意识、科研能力及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了较显著成绩。

1. 论文和著作：近五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校管理类和教育教学论文各1篇（含本数，下同）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

2. 教育科研：近五年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教学成果攀峰项目，教学成果在省外推广。

（四）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五年在区级以上开设过2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或者省级三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教育管理理念先进，对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 近五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校级干部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1

人参加市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或培养校级后备干部成绩突出。

(五) 有较高的信息化领导力，具备必要的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能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优先遴选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教研员）；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市“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市“中小学优秀校长培养工程”的名校（园）长培养对象，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等级的；以及区级以上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

### **第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评定条件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评定对象：我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含教研员）。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所教学科的理论知识，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所教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带头人。

(二) 教育教学成果突出，在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生各种学习和竞赛活动辅导等方面取得过显著成绩，在市内有一定知名度，在本区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三) 具有较高的教育科研能力，承担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并取得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

1. 论文和著作：近五年内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类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

2. 教育科研：近五年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教学成果培优项目，教学成果在市外推广。

(四) 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近五年在区级以上开设过2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或者省级三等奖以上。

2.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区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或组织学术活动。

3.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

4. 有较高的信息素养，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

以下人员可直接评定为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一）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教研员）；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本人自愿申报，所属区教育局或市局属单位出具师德鉴定后可直接评定为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二）省、市基础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养对象，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优秀”的，经本人自愿申报，所属区教育局或市局属单位出具师德鉴定后与其他推荐人员一并上报，由市教研院各学科教研会进行“同行认可”，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直接评定。

## **第六条** 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产生办法及程序

### （一）推荐办法

1. 学校（单位）推荐办法。个人网上申报，学校（单位）组织民主测评，在广泛征求教职工（主要是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召开办公会议（行政会议）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网上审核后报主管部门。

2. 区教育局推荐办法。各区教育局成立区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考核小组。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考核小组分别由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教研员、学科专家及有关领导组成。

学科考核小组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资料审查，确定考核对象人选，并通过听课、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等形式，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领导的意见，对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考核。考核要有原始记录材料，内容包括：是否按民主程序推荐、所推荐人选的业绩、表现和群众评价是否优秀、推荐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

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听取学科考核小组汇报，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网上提交给市教育局。

3. 市属学校（单位）提交后，由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组织学科考核小组，参照区教育局的推荐办法对申报人进行考核并确定推荐人选。

4. 申请直接认定“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的，个人直接在网上申报，学校对申报人出具师德鉴定证明并上传，提交主管部门审核，逐级上报。

## （二）评定程序

市教育局成立“广州市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专家评审委员会”，局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处室负责人及有关专家为成员；日常具体工作由师资工作处负责。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1. 市属单位和各区提出的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人选直接提交市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人选由市教研会组织各学科专家进行“同行认定”后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市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市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邀请广州市内外专家组成）提出认定建议名单，连同直接评定的“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按规定调查核实，调查结果连同无异议人员名单一并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确定最终名单。

3. 市教育局公布“广州市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名单，并颁发牌匾。

## 第七条 工作室的建设

（一）办公场地配置。工作室要有相应的场室，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资料，以及信息化设备和系统。

（二）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室应根据工作室实际，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对工作室进行规范管理。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并接受上级审计。

（三）网上工作室建设。工作室应做好网上研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利用网络研修、微课等形式开展对学员的培训，形成线上线下共同研修的培训模式。

## 第八条 工作室人员组成与分工

（一）教育专家工作室人员由专家顾问、助手、成员、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组成。专家顾问1-2人，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邀请；助手1人，可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确定；工作室成员5名，可按照对象范围要求进行双向选择；培养对象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机构下达跟岗学习的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为在网上工作室进行研修的学员，每个工作室每周网络学员数不少于30人，网络学员由教育专家工作

室主持人在网上遴选并确认。

(二) 名校(园)长工作室人员由专家顾问、成员、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组成。专家顾问 1-2 人,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邀请;工作室成员 5 名,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培养对象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机构下达跟岗学习的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为在网上工作室进行研修的学员,每个工作室每周期网络学员数不少于 30 人,网络学员由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在网上遴选并确认。

(三) 名教师工作室人员由专家顾问、成员、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组成。专家顾问 1-2 人,由工作室主持人自行邀请;工作室成员 8 名,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培养对象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机构下达跟岗学习的培养对象;网络研修学员为在网上工作室进行研修的学员,每个工作室每周期网络学员数不少于 50 人,网络学员由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在网上遴选并确认。

(四) 工作室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建设、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专家顾问指导工作室开展教学研究、课题研究等;工作室成员参与课题研究和培训研修活动;工作室助手协助好工作室日常管理、线上线下的研修活动、有关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为教育集团学校的,工作室成员和网络学员中须有该教育集团所属学校的校长或教师。

## 第九条 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 (一) 教育专家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 1. 领航高端教育人才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成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成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的需要,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机构下达的我市教育专家培养对象和已评定的名校(园)长、名教师等研修任务。

(3) 帮助工作室成员剖析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名家论坛、下校指导、网上研修等方式,指导成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名家论坛、下校指导、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组织工作室成员每年集中研修 5-7 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1篇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研究。

(3)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工作室网络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教育管理资源（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管理等）数量不少于50条，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微课资源（示范课、公开课等在线视频课程）或10个学校管理案例资源。

### 3. 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专业教师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成员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并形成不少于3项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 4.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人才培养、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 (二) 名校（园）长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 1. 领航中青年优秀校长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成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成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校长类高端培训项目的需要，主要完成培训机构下达的我市名校（园）长培养对象培训、高级研修等项目的跟岗实践任务，以及承担市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3) 帮助工作室成员剖析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学校管理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下校诊断、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指导成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课题研究、网络研修、跟岗实践、下校诊断等形式，每年组织工作室

成员集中研修 5—7 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 1 篇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分析。

(3) 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工作室成员每年至少到 1 名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开展 1 次学校问题诊断活动。

(4)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网络研修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学校管理资源（教育管理总结反思、管理改革探讨等）数量不少于 5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学校管理案例资源。

### 3. 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教育改革与发展重点，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创新管理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成员开展教育管理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区级以上教育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形成 2 项以上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 4.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下校诊断、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学校建设、管理、发展，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 (三) 名教师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 1. 领航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

(1) 工作室主持人根据工作室成员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与义务，负责对成员进行考核。

(2) 根据我市骨干教师和高端培训项目的需要，主要完成培训机构下达的我市名教师培养对象培训、高级研修、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等项目的跟岗实践任务，以及市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3) 帮助工作室成员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听课、磨课、讲学、论坛、网络研修等方式，指导成员和培养对象成长。

#####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通过听课磨课、说课评课、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网络研修等方式，每年组织工作室成员集中研修5-7天。

(2) 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各人每年撰写不少于1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

(3) 积极组织工作室成员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和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活动。

(4) 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工作室成员每年至少到1名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开展1次送教到校活动。

(5)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组织网络研修学员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发布生成性教学资源（课件、教学案例、教学改革探讨等）数量不少于50条，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学科微课资源（示范课、公开课等在线视频课程）。

### 3. 开展教育科研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专业教师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积极指导工作室成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区级以上教育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并形成2项以上研究成果（含公开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公开出版教育类著作等）。

### 4.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根据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听课评课、课题研究产生的思考，拓宽视野，不断总结，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合理建议或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 第十条 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一) 工作室实行市、区双重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工作室统筹管理工作；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工作室建设与业务开展的管理，负责工作室周期考核等工作；广州市教师远程培训中心负责网上工作室业务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支持。承担高端研修项目的培训机构负责跟岗实践工作协调、学员组织、培训指导与评价工作。

(二) 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负责做好各区、各直属学校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为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条件保障，负责工作室成员的推荐选派工作，督

促工作室主持人在市继教网上传年度考核的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考评。工作室所在学校或单位要协助工作室主持人拟发培训研修通知，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

（三）在任期内，工作室主持人调到非教学教研单位的，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调到其他学校工作的，各区教育局和各直属学校要及时将主持人变更情况报市教育局。

### 第十一条 工作室的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为工作室主持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培养培训、教学研究、送教支教等工作，并将工作室主持人完成工作室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体现劳务贡献。

（二）经费保障。广州市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经费纳入市级专项经费管理，标准为不超过 10 万元/个/年，鼓励和支持各区对本区域内的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三）激励措施。组织工作室主持人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主持人的专业水平，并优先安排工作室主持人参加教育高层次领军团队国内、境外研修等，为工作室主持人继续成长搭建平台。工作室主持人、助手、成员、网络研修学员按年度计划开展参加培训研修任务的，给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工作室主持人作为培训者进行培训工作，按实际开展学时数的双倍计算所获得培训学时；工作室成员按照参加线下培训的学时数计算获得培训学时。网上工作室研修活动按照网络研修积分获取及学时兑换规则兑换专业课学时数。工作室主持人、助手、成员可依据工作室主持人学校出具的培训通知进行学时登记。每年工作室成员集中研修可登记的继续教育学时不超过 42 学时。

### 第十二条 工作室的经费管理

#### （一）工作室经费使用范围

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软硬件配置和培训研修活动组织等，主要包括：

1. 师资费：是指工作室主持人现场教学指导费和工作室聘请专家授课发生的费用等。聘请专家授课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现场教学指导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业务培训费：是指工作室主持人、助手及成员参加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开展学术交流和示范性教研活动、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网络研修期间发生的培训

费用。经费标准上限为550元/人/天，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的租赁费、教学资源费、培训期间交通费等。工作室主持人、助手及成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可依据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培训证明，由各自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予以报销。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事务费：是指工作室日常工作中，需要支付的印刷费、出版费、文献检索和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用于工作室软硬件配置，包括设施设备配置、专业书籍资料购置等费用。

## （二）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1.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预算及使用、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

2. 工作室主持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经费。工作室主持人负责每年将经费预算计划及结算凭证、自评材料在市继教网平台进行报送上传。

3. 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工作室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工作室经费收支管理台账，保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工作室一个周期结束后，工作室主持人在接受市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时，同步报送周期绩效自评报告。

## 第十三条 工作室的评价

（一）工作室实行任期制，每周期时间为三年。

（二）评价形式。各工作室要制定周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每个培训周期结束后，组织对工作室进行周期评价。评价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检的方式，按照工作室自评、区教育局复核、市级管理部门考核的流程进行。

（三）评价内容。工作室建设，包括办公场地配置，网上工作室建设、资源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室主持人的业务进修学习等；培训跟岗工作，承担和完成市级校长教师培训任务的情况及主持人指导工作的成效；科研工作，工作室团队指导研修的成效，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工作室经费使

用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经费使用情况。

（四）评价结果。每个培养周期或培训专项结束后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将被撤销工作室，并在近三年内不得申报工作室主持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扬，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和“良好”者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师资〔2014〕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名家工作室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穗教师资〔2013〕55 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名校（园）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和特级教师工作室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师资〔2012〕25 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048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4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 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下称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实行分类救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 20% 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

- （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
- （二）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
- （三）患重大疾病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本市居民申请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收入总额可作相应扣减：

（一）家庭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在其家庭总收入中扣减其个人的就业成本后，剩余部分作为家庭收入平均计算。其中，就业成本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予以扣减。

（二）家庭成员领取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的，在其家庭总收入中扣减其个人的养老成本后，剩余部分作为家庭收入平均计算。其中，养老成本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0%（该扣减额已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不计入收入的数额；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按实际领取数额）予以扣减。

三、按本通知发放的补助资金，由市、区按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19 日



# 人 事 任 免

## 任 职

郭志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5月2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93号）

胡丙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2018年1月15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9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章旺平同志为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79号）

任命刘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81号）

任命张超平、张彦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82号）

任命汪茂增同志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85号）

任命胡红杰同志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19〕86号）

任命董可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87号）

任命杨勇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88号）

任命陈勇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90号）

任命洪谦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9〕95号）

任命陈智勇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规划师。（穗人社任免〔2019〕95号）

任命张建华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19] 97 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章旺平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80号）

免去张超平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83号）

免去张彦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84号）

免去杨勇同志的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89号）

免去陈勇同志的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91号）

免去谭明鹤同志兼任的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92号）

免去彭大杰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96号）

免去朱文健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9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